

##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性侵、性騷擾之案件一覽表

102 年 4 月 19 日（共計 4 案）

項次	案號	案 由	議決情形
1	98-23	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、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；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，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，身心嚴重受創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	蘇愛志：降貳級改敘。 李忠祥：降壹級改敘。 余存仙：記過貳次。
2	100-20	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，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，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、通報及展開調查，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，事後又推卸責任；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，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，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，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，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；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，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，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，學校始進行通報，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陳信宏：休職，期間壹年。 汪義雄：休職，期間陸月。 林翠雯：降貳級改敘。
3	101-13	國立臺南啟聰學校（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）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，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，遭多次性侵害，並與黃清煌（時任輔導主任）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；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，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，前校長林細貞、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、黃清煌、蔡郁真、林美慧、楊慧蕙、張木生、陳文通、陳政鈞、戴千琇、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；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，科長羅清雲、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；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林細貞等：審議中。

4	101-22	<p>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，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，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，未依法盡監督、防治、通報、處理及調查責任，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，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，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，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、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，均有嚴重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賴卉芳等：審議中。
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